

# 中臺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入學須知手冊

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里廍子路 666 號

電話：(04)22391647 轉 6602、6604、6608、6609、6611、6612

(教務處進修組)

網址：<http://www.ctust.edu.tw>

## 目 錄

壹、進修部概況.....	2
貳、學雜費繳費方式.....	6
參、新生定向輔導研習會.....	7
肆、選課與抵免課程.....	7
伍、各項收費說明.....	8
陸、學雜費減免優待申請要點.....	9
柒、弱勢學生助學申請須知與流程.....	11
捌、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13
玖、「生活與服務」課程施行細則.....	16
拾、住的問題.....	17
拾壹、行的問題.....	18
拾貳、中臺科技大學校區交通位置.....	20
拾參、常見問題(Q&A).....	23
附件一、進修部學生退費資料填寫單.....	24
附件二、進修部初次申請汽機車證相關證件表.....	25
附件三、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	26

## 壹、進修部概況

### 一、學制

- (一)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 (二) 大學部：二技、四技、四技在職專班

### 二、各院、系、所

- (一) 健康科學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所、食品科技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視光系
- (二) 護理學院：護理系(所)、老人照顧系、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 (三) 管理學院：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所)、資訊管理系、行銷管理系、國際企業系
- (四) 人文暨通識教育學院：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應用外語系

### 三、上課班別及時間

- (一) 平常班：週一至週五 18:20~21:35
- (二) 週末班：週六 13:30~21:20，週日 8:20~17:00
- (三) 週間班：週一~週五 8:20~21:35(依各系規定)

※ 上課時間依課表排定時間為主，週六上、下課時間略有不同

### 四、本學期開學日：(註：107 學年第 1 學期於 108 年 1 月 20 日結束，共計 18 週。)

- (一) 平常班：107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二) 18:20(第 9.10 節為導師時間，第 11 節正式開始上課)。
- (二) 週末班：107 年 9 月 22 日 (星期六) 13:30 (第 5.6 節為導師時間，第 7 節正式開始上課)。
- (三) 週間班：107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二) ~9 月 20 日 (星期四) (各班第一天上課之第 1、2 節為導師時間，第 3 節開始正式上課)

### 五、辦公室位置、組織編制與職掌

- (一) 位置：耕書樓一樓。(辦公室代碼:8104.8106)
- (二) 編制與職掌：

#### 1.教務處進修組：分機 6602.6604.6605.6608.6609.6611.6612

- (1) 註冊業務：註冊、休學、退學、復學、核發學生證及各項證明文件 (如：在學、休學、修業、歷年成績)等
- (2) 成績業務：學生修業學分、成績及核發畢業證書等
- (3) 課程業務：開課、排課、加退選課及支援教學等
- (4) 考試業務：協助印刷考卷

#### 2.學務處：分機 6603.6606.6610

- (1) 學輔活動：系學會活動、學聯會活動
- (2) 輔導業務：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學生緊急紓困金及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請假、缺曠、獎懲及各項獎學金申請

#### 3.總務處：分機 6601.6607

- (1) 事務業務：設備維修、校園整潔與安全
- (2) 出納業務：繳費、領款
- (3) 設備管理：教室與教具借用
- (4) 交通管理：核發汽、機車停車證、停車違規稽查
- (5) 文書業務：學生教科書領取

(三) 上班時間：

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 10:00~22:00；週六 13:00~21:30；週日 8:00~17:00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 9:00~16:00

六、中臺科技大學全校配置圖暨教室代碼說明：

(一)中臺科技大學全校配置圖：

- 1.科技大樓：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 2.順天館：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 3.質能館：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4.耕書樓：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進修組、軍訓室、研究發展處、電算中心。
- 5.天機教學大樓：視光系、應用外語系、資訊管理系、行銷管理系、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摩爾書局、Pellini 咖啡簡餐、萊爾富便利超商。
- 6.保健大樓：食品科技系所、護理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老人照顧系。
- 7.居安樓：學生宿舍、美食廣場。
- 8.勤學樓：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生命科學研究所、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藥物科技研究所。
- 9.學人宿舍、研究生宿舍：研究生宿舍、美食廣場。





(二)本校上課教室代碼為四碼；

第 1 碼：建物數字      第 2 碼：建物樓層      第 3.4 碼：樓層教室序號

例如：2601 表示天機大樓 6 樓 01 教室

校園建物數字代碼：

勤學樓	天機大樓	科技大樓	質能館	順天館	耕書樓	保健大樓
1	2	3	4	7	8	9



七、各系科及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學校總機：04-22391647

行政單位

承辦單位	承辦業務	分機	專線
教務處進修組	註冊、抵免、選課、成績、收費標準等	6602.6604.6608.6609.6611.6612	04-22394046
學務處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學雜費、弱勢學生助學金等	6603.6610	04-22397903
	宿舍申請	6606	
總務處	出納、停車位申請等	6601	
會計室	印製學雜費繳款單等	8502	
衛生保健組	新生體檢等	8131	04-22396863

教學單位

學院	系所	分機
健康科學院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所	7101
	食品科技系	350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6856
	視光系	6981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7301/7313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7393
	老人照顧系	6251
管理學院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所)	7202
	資訊管理系	7701
	行銷管理系	7902
	國際企業系	7263
人文暨通識教育學院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7271
	應用外語系	7802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3602

## 貳、學雜費繳費方式(請擇一)

- 一、**臺灣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可至全省台灣銀行或郵局繳納（郵局繳納需手續費 15 元）
- 二、**各行庫 ATM 轉帳繳款**：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在國內選擇可跨行轉帳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入行」請選擇台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請輸入**銷帳編號** (16 位)。至自動櫃員機繳費不受**三萬元**限制，每筆手續費 15 元。(請使用 ATM 之【繳費/稅】或【各項繳費/稅】之功能選單)
- 三、**統一超商(7-11)、全家超商、萊爾富超商代收**：全省統一超商、全家超商及萊爾富超商均可代收，代收金額限新台幣**四萬元以下**，手續費每筆 10 元(目前優惠 6 元)。
- 四、**臺灣銀行「網路銀行」繳費**：台銀客戶可點選「網路銀行」在「繳稅費卡款」項下繳納學雜費，免手續費。
- 五、**臺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登入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手續費，台銀卡免收，他行卡每筆 10 元。
- 六、**信用卡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1. 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
  2. 輸入同學的身分證字號、學號、生日即可登入。
  3. 登入後，可列印未繳費之繳費單、已銷帳之繳費收據及查詢繳費狀況。
  4. 點選「產生 PDF 繳費單」，下載繳費單 (入口網站左下角可安裝 Adobe Reader 軟體)
  5. 抄下「銷帳編號 16 位數字」，逕行使用信用卡網路或語音繳費或印出繳費單。
  6. 持本繳費單可提供之繳費管道及收費如下：
    - \* 信用卡網路繳費：<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再輸入「持卡人身分證字號」、「發卡銀行」及「繳費單銷帳編號」即可)
- 七、**信用卡語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 \* 請撥(02)2760-8818後，按1，再輸入學校代號「8814600014」、「銷帳編號」及「信用卡卡號」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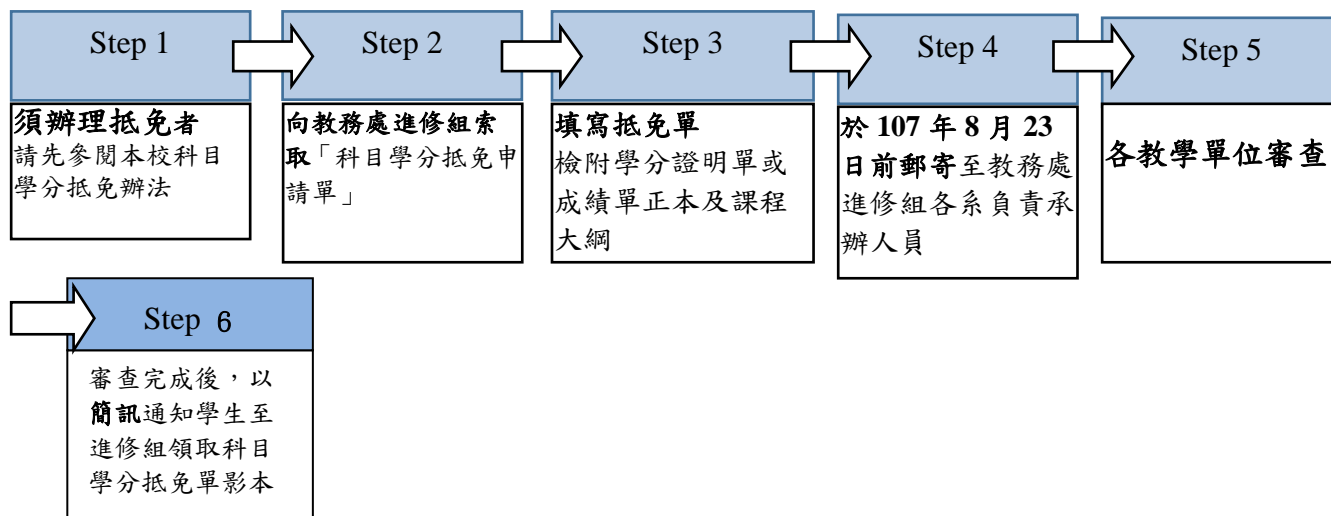
## 參、新生定向輔導研習會 (預定於 8 月 31 日公告於進修部網頁學務組最新消息

(<http://eed.ctust.edu.tw/files/14-1011-37304,r3-1.php?Lang=zh-tw>)

## 肆、選課及抵免課程

- 一、**課程標準**：學生選課須依所屬各系的課程標準選課，若修習非該系課程標準中的課程，則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每學期修課**：進修部學生修課學分每學期不得低於 **8** 學分，亦不得高於 **26** 學分。
- 三、**網路選課**：本校選課採網路選課方式，每學期的課程於前一學期的第 16 週與當學期的第 1 週進行加退選課，請密切注意網路上公佈的選課須知。選課系統操作程序：  
(<http://www.ctust.edu.tw/>)→中臺首頁→在校學生→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號碼)→登入線上選課系統→網路選課
- 四、**課程介紹**：各系開設的課程及該課程相關的資訊，如：教科書的選用、上課方式、成績計算方式等，均公佈在網路上，請進入本校網站查詢：  
(<http://www.ctust.edu.tw>) → 中臺首頁 → 在校學生 → 校務行政系統 → 帳號(學號) / 密碼(身分證號碼) →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 課程介紹查詢 → 班級代號

## 五、抵免課程



- (一) **一般課程抵免**：曾修習本校學分班或他校同等課程
  1. 四技入學學生：以碩士、大學、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所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五專畢業生若為前三年修習不及格而於四、五年級重修的科目不得抵免。
  2. 二技入學學生：專科課程不得申請二技學分抵免
- (二)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若已修過大學軍訓或已服兵役者，請於開學第 1 週向學務處及教務處進修組同時申請抵免及上網退選。
- (三) **申請時間**：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所需抵免的課程須一次辦理抵免完成，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 完成抵免手續，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四) **抵免繳交之資料**：
  1. 填寫完整之 **科目學分抵免申請單** (抵免單務必填寫清楚，且註明聯絡電話)



2. 修課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及課程大綱。

3. 請以 mail、親自繳交或郵寄至(406)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收件人：教務處進修組（請註明：學分抵免單），各系承辦人員辦理抵免。

(五) 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網址：<http://aca.w4.ctust.edu.tw/files/11-1003-8.php?Lang=zh-tw>

## 伍、各項收費（會計室 分機 8502）

### 一、學雜費收費說明：

- (一) 以「**選課時數**」收費：進修部學生繳交學費金額以實際選課學時費而定，例如：護理系王大銘 107 學年第 1 學期修課 **16 學分/18 學時**，則其學費金額為 **1,411 元 X 18 學時 = 25,398 元**
- (二) 補繳費及退費：開學後第 5 週起，會依每位學生的實際加退選課結果，通知辦理補繳費或退費。
- (三) 收費標準：教育部規定本校 107 學年度學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學制別	二技、四技 (醫護類、資管系、食科系、兒教系)	二技、四技 (應外系、行銷系、國企系)
	學時費	1,411
備 註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費，先依照各班 <b>開課時數</b> 收費，開學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修課情況辦理補繳費或退費。	
	2.辦理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者，請依照規定辦理（見第柒項及第玖項之說明）。	
	3.繳費單據請自行保存，遺失無法補發。	

### 二、其它費用

- (一) 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需修習電腦課程者，需加收 850 元上機費。
- (二) 平安保險費 435 元、網路資源費 250 元。
- (三) 各系學會會費：依系學會訂定（開學後由各系學會收款）。

## 陸、新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申請要點(學務處 分機 6603)

### 一、各類學雜費減免：

#### (一) 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可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項目如下：

申請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公費(因公：學雜費全免)</li> <li>● 半公費(因病或意外：學雜費減 1/2)</li> </ul> </li> <li>●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li> <li>●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須有詳細記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役軍人子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在職服務證明或在營服役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li> <li>●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須有詳細記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須有族籍記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心障礙學生</li> <li>● 學習障礙學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度(學雜費全免)</li> <li>● 中度(學雜費減 7/10)</li> <li>● 輕度(學雜費減 4/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查驗正本，繳交正反面影本)</li> <li>●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須有詳細記事)，學生已婚者另繳配偶之戶籍謄本正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b>研究所</b>在職專班不得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li> <li>●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 6/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內文需註明學生姓名)</li> <li>●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須有詳細記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 6/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內文需註明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li> <li>●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須有詳細記事)</li> </ul>

#### (二) 資格相關規定：

1.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3. 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至多四年。
4.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學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5.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且依規定不得請領政府其他補助，如有重複請領者，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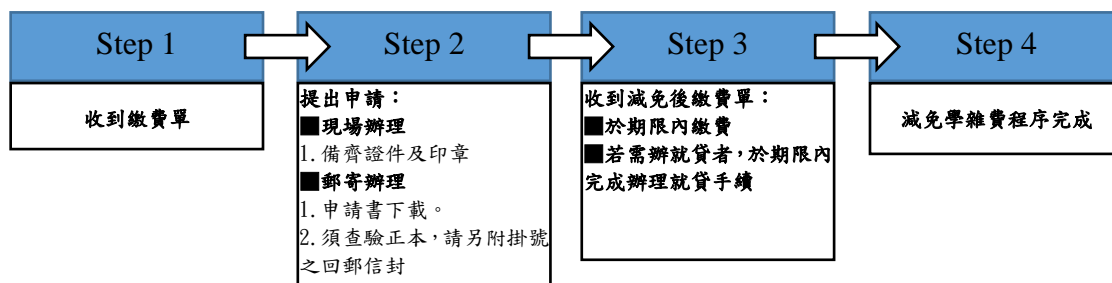
※欲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完成減免學雜費申請手續(持減免後之繳費單於期限內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三) 申請時間：申請者請備妥學生本人及家長印章暨相關證件，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或於學務處/各式表格下載區/學生下載區/減免申請表格下載，  
網址：<http://eed.ctust.edu.tw>)

1. 9月11日前(週一至週四 09:00~16:00)備齊相關資料親自(或郵寄)至學務處申請，身障手冊須附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郵寄辦理者，請另附掛號之回郵信封，以利寄回正本)，  
辦理減免前請勿繳學雜費或辦理就貸。

2. 若已繳費者，請於註冊日或開學一週內，補辦學雜費減免手續，差額於開學後再行退費。

(四) 減免簡易流程：



二、親子同時就學優待：

(一) 優待要點：

1. 本優待所稱親子，係指具有父子女、母子女、親兄弟姊妹、配偶子女等關係者。
2. 凡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費優待者，除應具親子關係外，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一般性條件：同時就讀本校日、進修部有三員以上者。
  - (2)特別條件：現已設籍居住在大坑地區廊子、東山、大坑、民政、民德、軍功、和平等七里居民連續住滿三年且同時就讀本校日、進修部有二員以上者。

(二) 優待方式：學費最高年級之一人，得享有減免二分之一學費之優待。

(三)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3. 申請人及親子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及親子之學雜費繳費單收據。

(四) 申請方式：開學後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辦理。

## 柒、中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申請須知與流程

### 一、申請弱勢助學資格及補助範圍：

- (一) 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 二、上網申請時間：

- (一) 107 年 9 月 18 日 (二) 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10 月 20 日 (四) 晚上 12 時止。
- (二) 【中臺首頁(<http://www.ctust.edu.tw/>)→學生資訊→第三代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進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需大寫)→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學生相關資訊→弱勢學生助學金→登錄→列印】。

### 三、申請書資料繳交時間：

- (一) 進修部：開學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1 日 (日)。
- (二) 繳交資料：申請表乙份、3 個月內戶籍謄本、前學期成績單 (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 (三) 網路申請完列印出申請表附戶籍謄本，二日內繳交至受理單位。

### 四、家庭年收入應列計人口為：

- (一)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不計父母)
- (三)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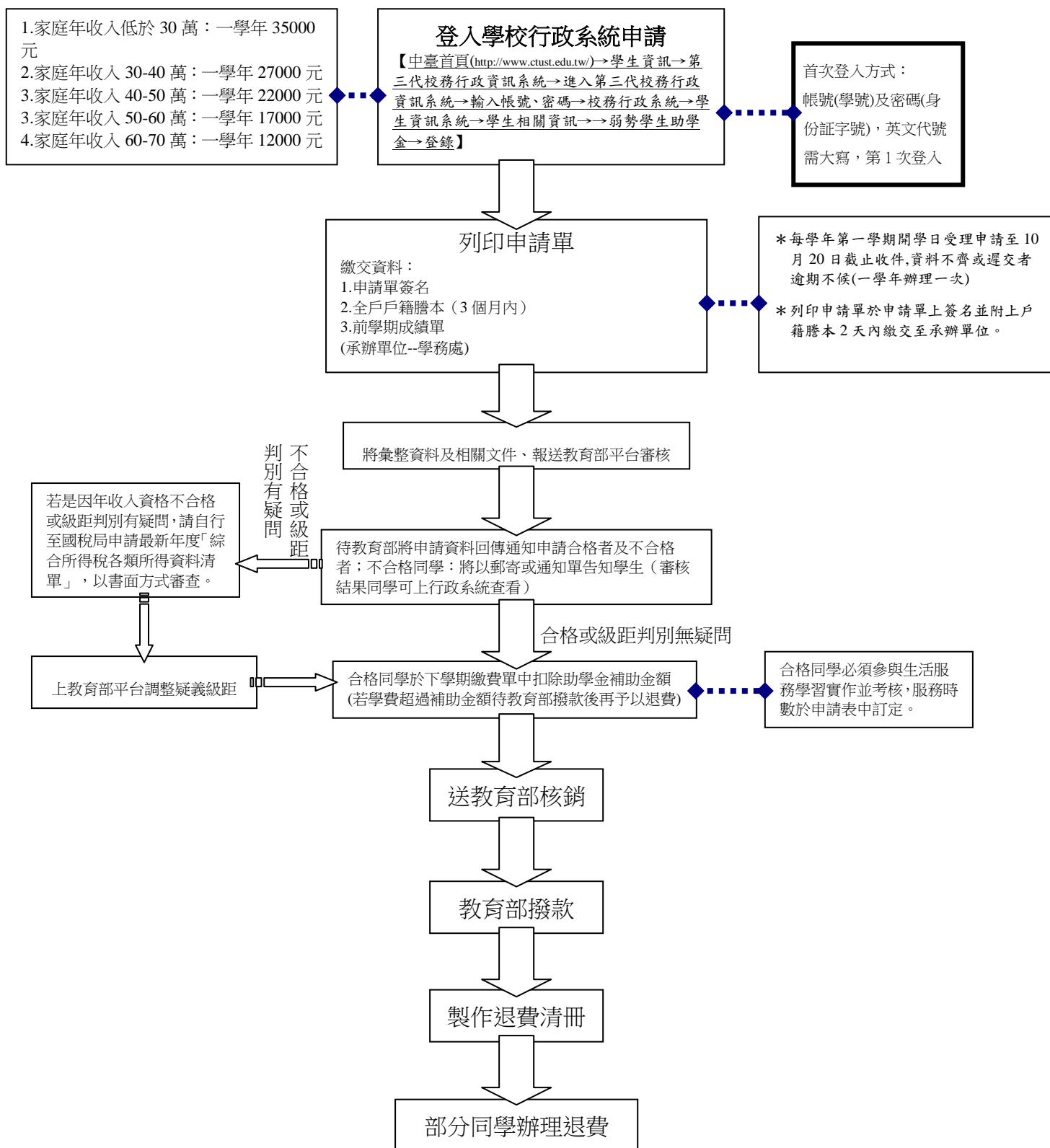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 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六、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實作並考核，相關服務時數說明及規定於申請表中訂定。

七、進修部受理單位：學務處 (電話 04-22391647 轉 6610)。

八、學校所訂之相關辦法請至網站下載觀看，進修部同學請至學務處網站。

# 中臺科技大學弱勢助學申請流程



註：詳細辦法請參考"中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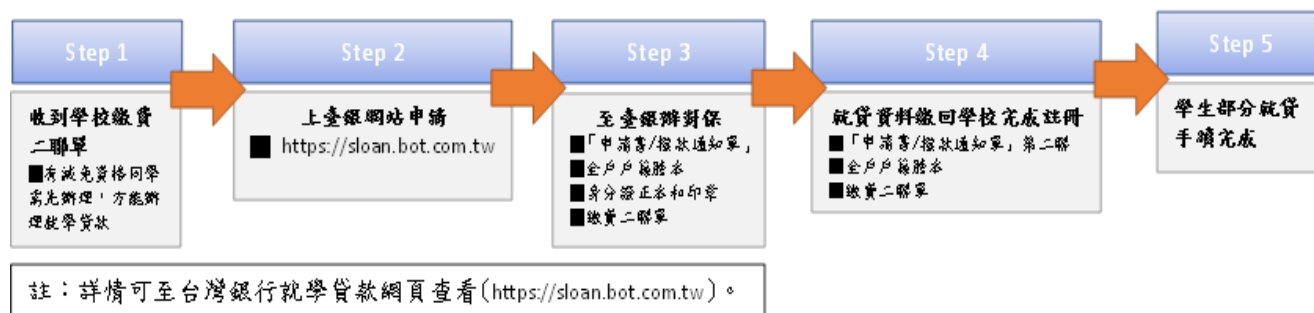
## 捌、新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學務處 分機 6610)

### 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條件：

- (一) 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配偶)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前一年綜合所得稅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 (二) 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就學及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借款人應自撥款日次月起每月付息。
- (三) 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年收入逾 120 萬元),而家中有二個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家庭,亦可辦理。惟依此項規定申請貸款者,就學期間其利息應自行負擔。
- (四) 學生本人、父母、配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故僑生、大陸來臺依親學生、父母一方屬外國人及經核對戶籍謄本父母一方遭除籍者均不得辦理本項貸款。

### 二、申請就學貸款流程、時間及地點：

就學貸款簡易流程：



◎台灣銀行對保受理截止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7 日。

### 三、必要攜帶資料：

- (一) 網路所列印之「申請書/撥款通知單」【所列印之一式三份資料均須帶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 (二) 新生第一次辦理就貸者,請申請 2 份戶籍謄本(註：一份銀行存查,一份學校存查;申貸日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在內,若不同戶籍須檢具個別之戶籍謄本)。
- (三) 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及學生本人身分證正本和印章。
- (四) 學校學雜費繳費二聯單(若要加貸住宿費請攜帶新生入學須知手冊,為貸款住宿費金額證明)。

### ◎注意事項

#### 1. 可貸金額

可貸項目金額 = 學費 + 雜費 + 電腦實習費 + 網路資源費 + 學生平安保險費 + 退輔基金 + 書籍費  
(最高金額 3,000 元) + 住宿費 (本校最高可貸 18,000 元)

2. 初次申辦就學貸款者：未滿二十歲，必須由父母雙方同時出席至臺銀辦理對保，若其中一位不克前往者，必須檢附印鑑證明，填妥委託書；滿二十歲者，只需父母雙方一位前往辦理對保，已婚者配偶亦可當保證人。
3. 須詳填撥款通知書申請書(每一項欄位)。
  - (1) 父親、母親及本人之身分證及關係要寫清楚。
  - (2) 就貸金額建議與繳費單相同。

\*若要貸書籍費請自行於貸款金額加入書籍費金額(最高金額 3,000 元)；

\*若要貸住宿費請自行於貸款金額加入住宿費金額(本校最高金額 18,000 元);(非台中地區可自由申貸，若家住台中地區由台銀判別是否可貸；校外住宿費可貸最高金額比照校內住宿費最高金額，冷氣費不可貸款)。

\*書籍費與住宿費會於申請資格審核通過後退費(以匯款方式)，新生若住學校宿舍，會直接扣除金額後再退差額。

**4. 有減免學雜費資格同學，請先辦完減免手續方能辦理就學貸款。【新生請攜帶相關減免文件於 107 年 9 月 8 日前（詳情請參考本冊：新生減免優待學雜費申請要點）先至學務處辦理減免與更改學雜費繳費單】**

**【註】** 1.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就學貸款者，不得申請貸款。

2.享受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可貸款金額=減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含教育部各類減免，如：各類學生就學優待補助—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殘障人士子女...等》，為撥款借據之貸款金額。

**3.請務必繳回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到學務處進修組，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就學貸款手續。逾期不予受理!謝謝合作!!**

**5. 新生註冊日前（建議辦完就學貸款之後馬上將資料郵寄回學校，以免遺失）將下列所示文件，以掛號郵寄回學校—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收件人：學務處-馬蕙婷小姐收（請註明：就學貸款資料），或親自到校繳交就貸資料（暑假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09：00-16：00，請學生依本組公告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不受理）**

郵寄繳交相關文件為：

**1.第二聯學校存執聯：**臺灣銀行對保完成之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10月2日前繳)。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學生與父母〈保證人〉或配偶在內之戶籍謄本，若不同戶籍需檢具個別之戶籍謄本。（新生第一次辦理、更改姓名或關係人，需檢附戶籍謄本）

**四、保證人資格：**

- (一) 申請人年滿二十歲者：由申請人之父親或母親為保證人
- (二) 申請人年未二十歲者：由申請人之父親及母親共同為保證人（父、母親如一方未能前往對保，可檢附印鑑證明，填具委託書，委託另一方辦理）
- (三) 申請人已婚者：以配偶為保證人
- (四) 申請人父母離異者：由父親或母親之一方當保證人
- (五) 父母雙亡者：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

**五、可以貸款金額項目：**

- (一) 一般生：學費 + 雜費 + **電腦實習費** + **網路資源費** + 學生平安保險費 + 書籍費 + 住宿費 = 可貸金額
- (二) 有領教育補助者（公教子女）：學費 + 雜費 + **電腦實習費** + **網路資源費** + 學生平安保險費 + 書籍費 + 住宿費 - 教育補助費 = 可貸金額

(三) 有領學雜費減者：學費＋雜費＋電腦實習費＋網路資源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退輔基金  
 ＋書籍費＋住宿費－學雜減免費＝可貸金額

六、畢業年限：

部別	學制	系科名稱	班級	班級代號	修業年限	畢業年月	部別	學制	系科名稱	班級	班級代號	修業年限	畢業年月
進修部	四技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四技進管一甲	GA1A	四年	111/06	進修部	四技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資一甲	GM1A	四年	110/06
進修部	四技	護理系	四技進護一甲	GN1A	四年半	111/01	進修部	四技	應用外語系	四技進外一甲	GL1A	四年	110/06
進修部	四技	護理系	四技進護一乙	GN1B	四年半	111/01	進修部	四技	行銷管理系	四技進行一甲	GK1A	四年	111/06
進修部	四技	護理系	四技進護一丙	GN1C	四年	110/06	進修部	四技	環安系	四技進環一甲	GS1A	四年	110/06
進修部	四技	食品科學系	四技進食一甲	GF1A	四年	111/06	進修部	四技	國際企業系	四技進國一甲	GB1A	四年	111/06
進修部	四技	食品科學系	四技進食一乙	GF1B	四年	111/06	進修部	四技	老人照顧系	四技進老一甲	GO1A	四年	111/06
進修部	四技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四技進教一甲	GE1A	四年	111/06							
進修部	二技	護理系	二技進護三甲	EN3A	二年半	110/01	進修部	二技	視光系	二技進視三甲	EOP3A	二年半	110/01
進修部	二技	護理系	二技進護三丙	EN3C	二年半	110/01	進修部	二技	視光系	二技進視三乙	EOP3B	二年半	110/01
進修部	二技	護理系	二技進護三丁	EN3D	二年半	110/01	進修部	二技	老人照顧系	二技進老三甲	EO3A	二年	109/06
進修部	二技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二技進教三甲	EE3A	二年	109/06							
在職專班	碩士	醫放所	醫放所碩一	KR1A	二年	109/06	在職專班	碩士	文教所	文教所碩一	KC1A	二年	109/06
在職專班	碩士	健管所	健管所碩一	KH1A	二年	109/06	在職專班	碩士	長期照顧學位學程	長照學程碩一	KLT1A	二年	109/06
在職專班	碩士	護研所	護研所碩一	KN1A	二年	109/06							

註 1：「二技」以 3 年級開始計算為新生班。

註 2：學號 E、G 字母開頭為「非在職專班」；學號 K 字母開頭為「在職專班」。

七、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在職專班同學須於「畢業後馬上還款」，還款內容及歷年就貸金額臺銀將會寄信通知個人。
- (二) 有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勿先行繳費。
- (三) 若新生於高中(職)、專科有辦理就學貸款者應主動向承貸銀行告知，並辦理延償清還手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四) 有減免學雜費資格同學，務必先辦完減免手續後方能辦理就學貸款，以免影響時效。
- (五) 「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一定要繳回學務處才算辦理完成就學貸款手續，若未繳回則視同放棄辦理就學貸款。
- (六) 就學貸款常見問題可至臺灣銀行網站查看：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PortalHandler.action?porFAQShow=>
- (七) 相關辦法若有更動將另行公告。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學務處 電話：04-22391647 轉 6610 馬蕙婷 小姐

進修部暑假上班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107 年 9 月 11 日，09：00-16：00 若有就學貸款相關疑問，請於時間內打電話詢問。

## 玖、「生活與服務」課程施行細則

壹、目標：培養學生從生活教育中養成服務關懷之習性，進而「實踐人生價值與體會生活之美」的能力，以達成本校「技術專業、人文關懷」之教育目標。

貳、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參、實施原則：

一、課程設計：四技一至二年級及二技三年級學生必修「生活與服務」課程零學分，成績登錄於各學期成績單，每學期成績均應達六十分，四技共計四學期，二技共計二學期，其平均成績登錄於畢業成績中，必須修滿及格始得畢業。

二、教育理念：以「友善校園」為基礎，培養學生全人教育修養，並以「通識教育」之課程，由教師成組教學，指導學生實地參與關懷活動與藝文欣賞，以培養正確態度與方法。

肆、評分標準：

一、班級活動（百分之二十）：1.每學期擔任值日生一次四十分。2.參加班級會議一次給基本分十分，每增加一次加十分，最高給六十分。

二、服務學習（百分之十）：每學期參加社區關懷或擔任班級、系學會、社團幹部、志工及班級小老師者一次以上給一百分。

三、學生事務輔導活動（百分之二十）：參加各系、系學會活動或學生事務輔導活動，每學期參加一次給基本分六十分，每增加一次加四十分，參加二次以上給一百分。週間(末)班學生於工作服務單位所舉辦之活動、研習，均可認列。

四、心靈美學（百分之五十）：每學期參加一次藝文活動給基本分六十分，每增加一次加四十分，參加二次以上給一百分。週間(末)班學生因未能參加藝文活動得由心得寫作替代之。

伍、依本施行細則中實施原則之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免修：

一、四技三年級之轉學生。

二、本校重考生已修足該學制「生活與服務」應修學期數且平均成績及格者。

三、入學經抵免學分提高編級至四技三、四年級及二技四年級之新生。

陸、成績不及格學生重補修方式：

一、每學期成績均應達六十分及格，不及格者必須於當學年及寒、暑假期間重修完畢(勞作教育不及格者，可於次學期中補實施)。

二、可自行選擇勞作教育、社團活動、社區服務、班級活動、心靈美學等內容，依原評分標準實施補作，並登錄於原「生活與服務」護照上，成績累計至學期及格分數六十分。

三、修畢及格者請攜帶「生活與服務」護照至學務處查核，並於每學期第二週辦理更改成績。

柒、其他規定事項：其他規定事項：遺失「生活與服務」護照之學生須向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或學務處提出申請、審核及補發。申請補發時須另繳工本費五十元。

## 拾、住的問題 (學務處 分機 6606)

一、學生宿舍：本校校內現有居安樓宿舍、研究生宿舍共 2 棟；新生住宿申請以居安樓宿舍為主。

(一)居安樓宿舍收費：

對象	房屋種類	應收費用		備註
		每學期(4 個月)	冷氣使用電費	
學生	8 人雅房	5,600 元	冷氣費根據儲值卡實際金額收費	

### 1. 宿舍設備：

- (1) 每房均配置書架、桌椅、桌燈、衣櫃、床、網路線插槽、專用電話(可供家人連繫，僅提供打入服務)、冷氣機設施(依使用者自付電費原則，採用自動計費電錶及節能插卡控制，以預付卡儲值方式，插卡啟動)、其餘被服與個人寢具自備。
- (2) 公共電話多支供學生聯絡，每一樓層設有交誼廳、衛浴 30 間、脫水機 8 台、投幣式洗衣機 9 台供學生使用。

### 2. 宿舍申請：

- (1) 申請日期：107.09.03【PM 12：00】前。
- (2) 申請方式：請將填妥之「居安樓宿舍新生住宿申請表」(申請表可於本校網站 <http://eed.ctust.edu.tw/bin/home.php> 學務處下載)傳真到(傳真號碼：04-22396758)或將住宿申請表 mail 至 [F10007171@ms3.ctust.edu.tw](mailto:F10007171@ms3.ctust.edu.tw) [yccheng2@ctust.edu.tw](mailto:yccheng2@ctust.edu.tw) 信箱，彙整後統一公開抽籤。
- (3) 抽籤時間：107.09.03【PM 13：00】；公告中籤時間：107.09.03【PM 15：00】
- (4) 繳住宿費：宿舍床位公告後，請於註冊當日繳費確認床位住宿，未繳費視同放棄，由候補同學順序遞補。

3. 住校條件(優先次序)：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學生(以上須檢附證明)及外(離)島、花東地區學生(以上為優先學生)、其他地區之新生在有空床位時登記抽籤。

### 4. 住宿規定：

- (1) 凡住宿生必須遵守「本校住校生生活公約」及「住宿規定」。善盡個人義務，以維護宿舍的安全與秩序，並享受住宿的權利。
- (2) 登記住宿，如有各項不適原因辦理退宿者，依學校規定扣宿舍費用。

5. 住宿伙食：宿舍旁設有美食廣場，提供餐點服務。

### 6. 其他：

- (1) 本校提供住宿生機車停車位 420 位(須有機車、駕照、行照)，可於開學第一週內至宿舍櫃台提出申請，抽籤分配停車位。
- (2) **住校新生可於 107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20 時搬入宿舍。**

## 二、學校附近民宅租賃概況：

本校位居臺中市北屯區大坑風景區，雖地處市郊但交通便利。大坑地區民風樸實，環境單純可供寄居民宅很多。據學務處調查學校附近如東山路、軍功路、軍和街等地段民宅房租，每人每月約在 2500 至 5000 元左右(雅房)，可自行與房東簽定租約居住。(本校網站 <http://www.ctust.edu.tw> 學務處生輔組提供最新租屋資訊，請多利用)。



## 拾壹、行的問題

本校位於臺中市北屯區大坑風景區，環境寧靜幽雅景色怡人。校址雖地處郊區但交通便捷，市公車有多路直達校園，學生通車方便。

※本校位置圖 <http://www.ctust.edu.tw/files/11-1000-10.php?Lang=zh-tw>

一、臺中市公車：可達大坑、可直達校園的公車路線如下：

1. 臺中客運：15 號路線圖：<http://www.tc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15>

15 號 (臺中客運)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台中火車站→中友百貨→北屯路→東山路右轉→水景里→建功國小→東山高中→軍功里→大坑圓環→中臺科技大學 (15 號)→國軍台中總醫院

2. 仁友客運：21 號路線圖：<http://www.ibus.com.tw/city-bus/txg/txg/route-21/>

21 號 (仁友客運)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台中火車站→中友百貨→北屯路→東山路右轉→水景里→建功國小→東山高中→軍功里→大坑圓環→三貴城→中興嶺

※21 號

3. 巨業客運：68 號路線圖：<http://www.g-bus.com.tw/geya/routefile/68.jpg>

68 號 (巨業客運)
東海大學→太原車站→中臺科技大學

末班發車時間：21:40(W1~W5)；21:35 (W6~W7)

北部、南部搭乘火車 (區間車) 可至太原車站轉乘 68 號 (巨業客運) 來校

4. 中台灣客運：1、20、85 號

1 號 (中台灣客運)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台中火車站→中友百貨→北屯路→東山路右轉→水景里→建功國小→東山高中→軍功里→大坑圓環→中臺科技大學

※1 號路線圖：<http://www.ubus.com.tw/html/bus/bus.php?num=80&route=1>

20 號 (中台灣客運)
干城→台中火車站→第三市場→太原火車站→中臺科技大學→潭子火車站

※20 號路線圖：<http://www.ubus.com.tw/html/bus/bus.php?num=80&route=20>

85 號 (統聯客運)
新光里→太原火車站→中臺科技大學→一江橋

※85 號路線圖：<http://www.ubus.com.tw/html/bus/bus.php?num=80&route=85>

5. 豐原客運：51、270、271 號

51 號 (豐原客運)
莒光新城→台中火車站(東站)→勤益科大→中臺科技大學→圓山新村站

※51 號路線圖：<http://www.fybus.com.tw/data/city/51.jpg>

270 號 (豐原客運)
豐富公園→大坑口→東山路右轉→大坑圓環 (步行 10 分鐘到校)→中興嶺→大南→土牛

→東勢老人會館

※ 270 號路線圖：<http://www.fybus.com.tw/data/city/270.jpg>

271 號 (豐原客運)

豐富公園→大坑口→東山路右轉→大坑圓環 (步行 10 分鐘到校)→中興嶺→大南→土牛  
→東勢老人會館

※ 271 號路線圖：<http://www.fybus.com.tw/data/city/271.jpg>

## 二、汽、機車通學

學校備有汽、機車停車位供學生申請，以汽車、機車通學者必須領有駕照，可於開學第一週於班上填寫申請表，總務股長資料收齊後，再至總務處(分機 6601)辦理汽、機車停車證件申請並繳費，開學第二週起將實施交通宣導管制，第三週起將實施交通管制，無停車證件者將無法進入校園，並實施停車違規稽查汽車違規累計二次以上，當學期記申誡乙次(得累計)並取消下學期停車證申請，嚴禁偽造停車證，並依學則處分。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汽機車車位分配及收費標準

種類	汽車		機車	
	每車位分配	費用/學期	每車位分配	費用/學期
平常班(週一~週五)	12 位	1,000 元	不限，不分有棚及無棚	100 元
週末班(週六~週日)	班級人數： 29 人以下(13 位) 30~40 人間(16 位) 41 人以上(19 位)	1,000 元	不限，不分有棚及無棚	100 元
週間班(A)(週一~週二)	班級人數： 30~40 人間(8 位) 41~50 人間(10 位) 51 人以上(12 位)	1,000 元	26，限停無棚	100 元
週間班(A)(週二~週三)	10 位	1000 元	26，限停無棚	100 元
週間班(B)(週三~週四)	10 位	1,000 元	26，限停無棚	100 元
週間班(B)(週四~週五)	班級人數： 30~40 人間(8 位) 41~50 人間(10 位) 51 人以上(12 位)	1,000 元	26，限停無棚	100 元

申請方式：先於班上填寫申請表(附件二)，總務股長將費用收齊後，再至總務處辦理。

備註：汽機車需依規定停放於車格內，切勿停放於居安樓學生宿舍後方車棚，以免影響宿舍學生停放。

三、外縣市到臺中市的交通：臺鐵、國光、豐客、統聯、巨業等。

購票辦法：可至 7-11 便利超商購買 e 卡通儲值卡。

四、搭乘電聯車到太原火車站，再搭「巨業客運 68 號」及「中台灣客運 20 號」前往本校。

五、進修部學生退費資料(請參閱附件一)填寫單填寫完畢後請繳回總務處(開學一週內繳齊)。

## 拾貳、中臺科技大學校址交通位置圖









※本校校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里廬子路 666 號

# 東西向快速公路 74 快官－霧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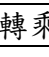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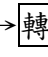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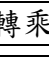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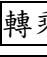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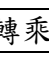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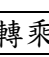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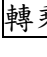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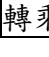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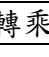


## 中臺科技大學 到校交通指南

一、自行開車者：(74 號快速道路已全面通車，到本校快速方便，敬請多加利用)

路線 A	 國道 1 號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 (★推薦路線)
	往 <u>台中</u> 方向→ <u>環中路</u> 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16k) <u>「崇德」交流道</u> 上  <u>快速道路</u> →(22k) <u>松竹路交流道</u> 下銜接 <u>環中東路</u> → <u>松竹路</u> 左轉→ <u>東山路</u> 左轉→ <u>大坑圓環</u> 右轉直行→  7-11 <u>廍子路</u> 右轉→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 B	 國道 3 號 霧峰交流道(211K) (★推薦路線)
	接  <u>快速道路</u> →往 <u>太平</u> 方向→(24k) <u>太原路交流道</u> 下→ <u>太原路</u> 右轉→  7-11 <u>廍子路</u> 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 C	 國道 1 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178K)
	往 <u>台中</u> 方向→ <u>台灣大道(中港路)</u> → <u>長榮桂冠酒店(左側)</u> → <u>太原路</u> 左轉→(行駛約 8.2 公里)  7-11 <u>廍子路</u> 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u>台中烏日站</u> 下車→ <u>台鐵新烏日站</u>  <u>轉乘</u> 電聯車(北上)→ <u>太原火車站</u> 下車→ <u>東光路</u> 出口→  <u>轉乘</u> <u>巨業 68 路</u>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 <u>中台灣 20 路</u> 公車
	<u>台中烏日站</u> 下車→ <u>台鐵新烏日站</u>  <u>轉乘</u> 電聯車(北上)→ <u>台中火車站</u> 下車→  <u>轉乘</u> <u>台中客運 15 路</u>
	<u>台中烏日站</u> 下車→  <u>轉乘</u> <u>統聯 85 路</u> 公車 (*行駛時間較長且班次有限，請查明搭車時刻)
	<u>台中站</u> 下車→ <u>台中客運總站</u> (車站對面)→  <u>轉乘</u> <u>台中客運 15 路</u> (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u>台中客運 16 路</u> (大坑圓環站下車→往廍子路方向約走 10-15 分鐘)→中臺科技大學
	<u>台中站</u> 下車→  <u>轉乘</u> 電聯車(北上)→ <u>太原火車站</u> 下車→ <u>東光路</u> 出口→  <u>轉乘</u> <u>巨業 68 路</u>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 <u>中台灣 20 路</u> 公車
	<u>台中站</u> 下車→ <u>綠川東站</u> (綠川東街)→  <u>轉乘</u> <u>中台灣 1 路</u> 公車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 <u>中台灣 20 路</u> 公車 (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u>仁友客運 21 號</u> 、 <u>中台灣 31 號</u> (大坑圓環站下車→往廍子路方向約走 10-15 分鐘→中臺科技大學)

可到校公車：

1. 巨業客運 68 路→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可直達校園(★推薦)
2. 中台灣客運 1 路、20 路→1 路可直達校園，20 路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推薦)
3. 台中客運 15 路→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推薦)
4. 統聯客運 85 路→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5. 仁友客運 21 路、中台灣 31 路、台中客運 16 路→大坑圓環站下車→往廍子路方向約走 10-15(分鐘) →中臺科技大學



目前搭乘台中市公車刷卡(台灣通、悠遊卡、遠通 ETC 卡、一卡通)可享 8 公里免費優惠請多加利用，亦可查詢台中市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網站：  
<http://citybus.taichung.gov.tw/ibus/>

註:目前搭乘台中市公車刷卡(臺灣通、悠遊卡、高捷卡、遠通 ETC 卡)可享 8 公里免費優惠，可多加利用。

亦可查詢台中市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網站：<http://citybus.taichung.gov.tw/new.aspx>



## 拾參、常見問題(Q & A)

### 一、學雜費減免、就貸及住宿相關問題：

**Q1：辦理學雜費減免優待、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若缺少證件還可以辦理嗎？**

A1：必需備妥所有證件才可辦理，詳細說明請參考 P9~14。

**Q2：申請住宿就一定有床位嗎？**

A2：若已填妥報名表於 107.09.03【12：00】前傳真至學務處，彙整後統一公開抽籤，宿舍床位公告後註冊當日繳費確認床位住宿，詳細說明請參考 P17。

**Q3：若要辦就學貸款又要辦雜費減免優待可以嗎？**

A3：請先至學務處辦完減免手續再去台銀辦理就學貸款並繳回貸款學校存執聯，詳細說明請參考 P14。

### 二、選課、學分抵免與畢業相關問題：

**Q4：提前畢業的條件是什麼？**

A4：1. 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名次均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2. 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3.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Q5：上過學分班的學生是否可以直接升到高年級？**

A5：學分班同學視修得學分多寡安排班級，抵免通過 30 學分以上，才可升高班，詳細說明請參考 P7。

**Q6：護理系平常班、週間班的課程、畢業學分數是否會有所不同？**

A6：二種班別的課程規劃、師資與畢業證書皆相同，畢業學分數皆為 72 學分，惟修課的時間不一樣。

**Q7：進修部學生是否可以去日間部修課？**

A7：可以，但每學期跨部選課最多為 6 學分。

**Q8：是否可以提早修高年級的課？**

A8：原則上是不行；除非有特殊理由並需由系上同意後才能加選。

**Q9：如分發到平常班，是否可以去週間班或週末班上課？**

A9：可利用網路選課的方式，選擇其他班別的課程，詳細說明請參考 P7。

**Q10：報到時繳交的畢業證書何時可領回？**

A10：新生因要報到教育部，須作業時間，開學 1 個月以後，畢業證書以班為單位由班代領取，並由同學領回。

**Q11：何時才能上網做加退選？**

A11：本學期加退選時間為開學第一週，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做加退選，詳細說明請參考 P7。

**Q12：被抵免的學分，學校是不是會退還該學分費？**

A12：已經確定抵免之科目，請同學務必**上網做退選**，學校才會退費。新生入學學期由於費用先收，所以在同學退選後，再退費給同學。

## 進修部學生退費資料填寫單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分行	帳號																

(帳號請務必由左至右正確填寫)

### 存摺影本黏貼處(帳號務必清晰)

1. 新生班級全班均需填寫。
2. 各家銀行帳戶或郵局(含分行名稱)均可，限定學生本人帳戶，家長不可。
3. 申請人退費帳戶為臺灣銀行帳戶匯款不用手續費，非臺灣銀行帳戶須繳 30 元手續費。
4. 填寫完畢後請繳回總務處(新生註冊或開學一週內繳齊)。分機:6601.6607
5. 日後如有變更銀行帳號，請自行至總務處完成變更手續。

## 進修部初次申請汽機車證相關證件表單

附件二

(行照影本)請實貼

(駕照影本)請實貼

(汽機車行照非本人者，請附上關係證明)請實貼


班級：

學號：

姓名：

汽機車行照與申請人關係：

##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

- 一、依據：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
- 二、各學制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及在校停留時間三個月以上之境外學生皆必須參加學生健康檢查。
- 三、健康檢查費用：470 元，檢查當日繳交予承檢醫院（台中仁愛醫院）。
- 四、健康檢查日期：
  - (一)日間部學生：107/9/25.26.27。
  - (二)進修部學生：107/9/25。
  - (三)進修部假日班學生：107/9/29。
  - (四)進修部週間班學生：107/9/25.27。
  - (五)補檢：107/10/2。
- 五、健康檢查地點：保健大樓一樓中庭。
- 六、健康檢查項目（含應檢查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體格生長（身高、體重）、血壓、眼睛、頭頸、口腔、耳鼻喉、胸部、腹部、皮膚、脊柱四肢、尿液、血液、胸部 X 光檢查。
- 七、若有特殊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請主動告知並提供就診病歷摘要，作為照護參考。
- 八、健康檢查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
- 九、為避免影響結果，檢查的前一天晚上，請勿服用含有維他命 C 藥品、果汁及可樂等飲料。
- 十、檢查當天，請穿著無鋼圈內衣，及穿著輕便易脫之鞋子或涼鞋，避免穿連身、緊身套頭或有金屬鈕扣之上衣；孕婦或準備懷孕者請於胸部 X 光檢查前告知醫護人員。
- 十一、健康檢查當天如身體不適、女性月經來潮或體質特殊者，請先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安排。
- 十二、體檢當日不需禁食，抽血後須按壓抽血部位至少五分鐘，勿搓揉。如有昏眩現象請告知工作人員或暫坐休息區數分鐘後再行離開。
- 十三、健康檢查後 30 個工作天內，會將健康檢查報告書（內含檢驗正常值、檢查結果說明、醫師建議事項、複檢通知等），由學校轉交給受檢學生。
- 十四、新生可選擇委託學校统一安排健康檢查，或自行於合格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健檢，但檢查項目必須符合本校規定項目，且檢查報告時效須為 3 個月內(自開學日往前推算)有效，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 10 月 18 日前繳交。
- 十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是否如期辦理健康檢查，請依學校公告為準。
- 十六、未完成健康檢查者，經電話及書面通知限期完成，無故不配合，相關福利、權益損失或形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依本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七、如有疑問請善加利用本組 LINE@  或衛生保健組電話 04-22391647 轉 8131、8132、8135 洽詢。